

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7 号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6 日，你公司股价波动较大，1 月 19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此后股价持续下跌，期间于 1 月 24 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于 1 月 26 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近期，投资者多次在本所互动易平台提问，关注你公司向客户供应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相关业务情况。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及 1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提及公司有关新冠治疗药物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开展合作，现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供应莫匹拉韦、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的产品名称、用途、研发生产投入、预计产能，当前相关产品产销量、近两年又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市场份额、在手订单、主要客户等情况，并说明相关产品现实及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向辉瑞等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合同签订时间及对应金额、相关业务往来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否，请核实说明前期披露公告和互动易回复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嫌误导投资者。

(3)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你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能用于新冠治疗药物；而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回复相关提问时表示，你公司具有较丰富的抗病毒中间体生产经验和较强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公司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请核查说明上述答复是否存在矛盾，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并说明理由。

(4) 请说明你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与新冠治疗药物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

(5) 请核实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所涉信息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是否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 你公司于 1 月 19 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了关于你公司锂电池添加剂项目的相关情况，称你公司目前已掌握了 VC（碳酸亚乙烯酯）和 FEC（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生产技术，目前 VC 产品已经开始投产，后续将会逐步释放产能，相信会成为公司近年业绩新的增长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锂电池添加剂产品领域涉及业务

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产能及在手订单，VC 和 FEC 等相关产品生产车间的投资建设进度、投资规模、投产安排、预期产能、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等情况，说明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说明核实过程和判断依据，同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

4. 请结合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的原因，你公司信息披露及在互动易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及互动易答复迎合市场热点，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

5. 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等最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6.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炒作股

价情形。

7. 你认为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7 日